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危险货物查验区域专项安全评价		
委托单位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1号，成立于2001年06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28232349B，注册资本：陆亿元整（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郑灵棠，经营范围：水上运输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于2019年05月15日取得广州市港务局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穗)港经证(0010)号，经营地域：广州港黄埔港区新港作业区GCT码头6#-8#泊位以及驳船码头9#泊位，有效期至2022年05月14日。</p> <p>该公司于2019年06月19日取得广州市港务局颁发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6#~9#泊位对应的证书编号分别为：(粤穗)港经证(0010)号-M01号、(粤穗)港经证(0010)号-M02号、(粤穗)港经证(0010)号-M03号、(粤穗)港经证(0010)号-M04号，有效期至2022年05月14日。</p> <p>该公司设有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601场，已取得《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证书编号为：(粤穗)港经证(0010)号-D01号。该堆场可限量限品种堆存3类（苯乙烯、丙酮、环己烷、甲苯、甲醇、乙醇、乙酸乙酯、正己烷和除限直装直取的品种外的易燃液体，不包括极易燃液体，最大限存108TEU）、4.2类（除限直装直取的品种和包装为I类外的货物，最大限存12TEU）、5.1类（除限直装直取的品种和包装为I类外的货物，最大限存12TEU）、6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除限直装直取的品种外的货物，最大限存18TEU）、8类（除限直装直取的品种外）和9类（8类和9类最大限存260TEU），各类合计最大限存296TEU。</p> <p>为便于海关部门对601场堆存的危险货物进行查验，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在集装箱堆场605场北部设置一处专用的危险货物查验区域，该区域面积为619.44 m²，用于海关等部门对危险货物的查验。</p> <p>按照《关于推动码头企业设置危险货物查验区域协调会议纪要》的要求，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应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调整设置危险货物查验区域进行安全评价。</p> <p>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现委托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危险货物查验区域进行专项安全评价。</p>		
项目组长	游海		
项目组成人员	王其飞、黄倩雯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调查了图纸及相关的现场情况。		

评价结论：

通过对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危险货物查验区域的安全现状进行分析评价可知，危险货物查验区域在安全方面可以满足海关等部门查验需求，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在危险货物查验区域投入使用后，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应结合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配合海关等部门做好安全查验，确保相关人员作业安全。

现场照片：

